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3 November 201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七十一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66 (a)

消除种族主义、种族歧视、
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

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塞浦路斯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爱尔兰、约旦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巴拿马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：决议草案

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

大会，

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[69/161](#) 号决议，

又回顾其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[68/268](#) 号决议，

1. 欢迎秘书长关于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》¹ 现况的报告；²
2.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五届和第八十六届会议的报告，³ 以及第八十七届、第八十八届和第八十九届会议的报告；⁴
3. 回顾《公约》通过五十周年，并再次呼吁所有缔约国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《公约》，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；

¹ 联合国，《条约汇编》，第 660 卷，第 9464 号。

² [A/71/327](#)。

³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七十届会议，补编第 18 号》(A/70/18)。

⁴ 同上，《第七十一届会议，补编第 18 号》(A/71/18)。



4. 邀请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二和七十三届会议题为“消除种族主义、种族歧视、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”的项目下就委员会工作向大会提出口头报告，并与大会互动对话；

5.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“消除种族主义、种族歧视、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”的项目下审议委员会关于其第九十届和第九十一届会议、其第九十二届、第九十三届和第九十四届会议及其第九十五届会议的报告；

6.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网站，让大会随时了解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》的现况，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。
